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04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列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将《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集中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集中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陈金、张庆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对募集资金承诺函经营合同进行确认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松脂采集管理,根据《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松脂采集承包经营合同公告》、《松脂采集承包经营合同》及《松脂采集承包经营中止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对于于万安、安仁、大田、光明、古城镇、南口、漠源、白莲、高塘、余坊、黄潭、万洋、宦江合作区等乡镇的松脂采集承包经营权进行了竞标,中标企业将与中标业主签订合同金额为370万元,含质量及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50万元的《松脂采集承包经营合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对木材采脂承包经营合同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日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 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